

檔 號：

保存年限：

北市	110年4月13日
不動產	
收文	第 3396 號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通知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號

傳 真：(02)25629263

受文者：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北執戊 109 年地稅執專字第 0001233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分署 109 年度地稅執專字第 12335 號義務人祭祀公業鄭必陶管理人鄭昌霖等之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定於 110 年 5 月 4 日下午 3 時在本分署實施第 3 次公開拍賣，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於旨揭拍賣期日按時到場，如已清償或有停止執行之原因，應儘速聲明，如時間緊迫，請於拍賣期日到場聲明，否則照常進行拍賣程序。
- 二、移送機關對於本次拍賣之不動產，於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時，如依法得承受並願照拍賣最低價額承受者，請於拍賣期日終結前到場聲明之，逾期視為不願承受，由本分署再定期拍賣。
- 三、拍賣之不動產，法令限制其買受人之資格者，對於承受之債權人仍有適用。
- 四、拍賣日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公布放假者，往後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若當日又適逢國定假日或再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放假者，則再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
- 五、承辦人及電話：楊忠明(02)25216555 轉 703 (戊股)。

裝

訂

線

正本：移送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祭祀公業鄭必陶管理人鄭宇宏、祭祀公業鄭必陶管理人鄭昌霖、祭祀公業鄭必陶管理人鄭聰賢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附表

標別：甲、乙標

109 年度地稅執專字第 12335 號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祭祀公業鄭必陶管理人鄭昌霖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甲	臺北市	文山區	萬芳	三	0756-001	65.00	全部	3,080,000 元	620,000 元
乙	臺北市	文山區	萬芳	三	0955-001	42.00	全部	1,920,000 元	390,000 元
使用情形	拍定後點交： 1. 拍賣之不動產無抵押權設定。 2. 109 年 10 月 7 日現場揭示，標的物係由木柵路 2 段 67 巷 11 號建物北邊之側邊道路進入坡道小徑，地政人員指稱甲標土地坐落高壓電塔後面，係雜樹林，無路徑可到達。乙標土地在甲標另一側，亦為雜樹林，無路徑可到達。								
備註	1. 上開不動產以出價最高者得標 2. 本件拍賣標的不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 3. 本件如義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則依各標順序依序開標，於拍賣所得之價金扣除土地增值稅後足敷清償本件債權總額及執行費用時，後順序知各標即停止拍賣，縱經拍定，亦得撤銷。								

分署長 吳義聰